幼稚園教育計劃 網上遞交「幼稚園入學註冊證」電子申請表格

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05/tc/

教育局 2023 年 9 月

目錄

1.	注意事項	及相關準備	2
2.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2
3.	第二部	兒童資料	.3
4.	第三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4
5.	第四部	通訊語言	.4
6.	證明文件	·	.5
7.	「承諾及	.聲明」及數碼簽署	.6
8.	檢查及確	認	7
9.	確認通知	書	.8
10	杏詢		9

1. 注意事項及相關準備

- 1.1 如畫面顯示「很抱歉,服務暫時未能提供,請稍後再試」的訊息,可能是因為 有較多申請者同時使用網上申請服務。請儲存你已輸入的表格資料,於稍後再 嘗試遞交網上申請。
- 1.2 為保障你的個人資料,請勿使用公用電腦遞交網上申請。
- 1.3 一般而言,完成網上申請需時15-20分鐘。
- 1.4 請事先準備申請人(兒童父母/監護人)及兒童的身份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 (格式為 jpg, jpeg, png 或 pdf; 總大小不多於 4.0mb)。 請確保上載文件圖像 清晰、不反光及符合格式要求。
- 1.5 在備有打印機的設備上進行申請,以便在申請完成後便可列印「遞交電子表格確認通知書」及夾附的「承諾及聲明」(如有需要)。
- 1.6 申請人<u>若選擇以郵寄方式向教育局遞交已簽署的「承諾及聲明」</u>,請於遞交網上申請後的<u>十個工作天內</u>把已簽署的「承諾及聲明」正本(有關文件將隨「遞交電子表格確認通知書」附上,請務必下載/列印有關確認通知書)郵寄至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以便本局繼續處理你的申請。申請人若選擇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請確定你已完成「智方便+」升級程序(詳情請瀏覽「智方便」有關網頁: https://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 1.7 如欲以電郵接收確認通知作為紀錄,請提供你的電郵地址。(請注意:透過電郵接收的確認通知不會夾附「承諾及聲明」。)
- 1.8 請勿重複遞交申請(包括網上或紙本申請表),以免延誤處理。

2.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 2.1 按照你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填妥此頁面的相關欄目。
- 2.2 若兒童不是你的子女,請於第三部註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見項目 4.1)。

2.3 申請人如非在香港居住,除提供住址外,請儘量提供一個香港的通訊地址,否 則在郵遞結果給申請人時,可能會引致延誤。

3. 第二部 兒童資料



- 3.1 如你已通過書面/電子方式為兒童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幼稚園入學許可書,請**不要重複申請**。
- 3.2 按照兒童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填妥此頁面的相關欄目。就兒童的年歲及相應 適合入讀的級別,請參閱「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指引乙部第 2.1 節。
- 3.3 如須填報多於一名兒童的資料,請按「增加一名兒童」。每份申請表格可供最多 兩名兒童同時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4. 第三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只適用於申請人並 非兒童父或母的情況)



4.1 非兒童父母的申請人需說明與兒童關係。如你是第二部所填報的兒童的父母, 則無須填寫此部份。

5. 第四部 通訊語言



5.1 請選擇所需的通訊語言(中文/英文)。

6. 證明文件



6.1 非兒童父母的申請人除了提供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外,請同時提供兒童父或母的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授權書,或其他相關佐證。

7. 「承諾及聲明」及數碼簽署

<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 </p> 1) 簡介 請檢查以下資料然後簽署,需要時可按返回修改。 2)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3) 第二部 兒童資料 (一般而言,申請人必須是兒童的父/母,若兒童不是你的子女,請於第三部註明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稱謂 第三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 先生 4) 特別資料 (只適用於申請人並 非兒童父或母的情況)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Chan Tai Man 5) 第四部 通訊語言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6) 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 香港身份證號碼 7) "承諾及聲明" 及數碼簽署 A123456 (3) 8) 檢查及確認 出生年份 1980 9) 確認通知書 佳址 簽署方式 簽署方式* ○ 以「智方便+/電子證書檔案簽署」進行數碼簽署 以郵寄方式向教育局遞交已簽署的「承諾及聲明」正本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 7.1 請檢查已填寫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可按「返回」鍵再作修改。
- 7.2 核對資料無誤後,請選取合適的方式作簽署。申請人<u>若選擇以郵寄方式向教育局遞交已簽署的「承諾及聲明」</u>,請於遞交網上申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把已簽署的「承諾及聲明」正本(有關文件將隨「遞交電子表格確認通知書」附上,請務必下載/列印有關確認通知書)郵寄至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以便本局繼續處理你的申請。申請人若選擇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請確定你已完成「智方便+」升級程序(詳情請瀏覽「智方便」有關網頁: https://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更新日期:2021-02-04

8. 檢查及確認



- 8.1 如欲以電郵收取確認通知,請提供你的電郵地址。
- 8.2 成功遞交表格後,系統將提供一份 PDF 格式的「遞交電子表格確認通知書」及「承諾及聲明」的連結,如有需要,你可以設定一個密碼以保護該 PDF 檔案。
- 8.3 請把本頁面列印或存檔,以供你日後參考。[滑鼠點擊右鍵,按「列印」]
- 8.4 遞交表格前,請核對你填報的所有資料。然後,請按「遞交」鍵以便把有關表格送交教育局。

9. 確認通知書



- 9.1 請按「列印/下載『遞交電子表格確認通知書』及『承諾及聲明』」,以下載相關文件。
- 9.2 申請人若選擇以郵寄方式向教育局遞交已簽署的「承諾及聲明」,請於遞交網上申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把已簽署的「承諾及聲明」正本(有關文件將隨「遞交電子表格確認通知書」附上,請務必下載/列印有關確認通知書)郵寄至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以便本局繼續處理你的申請,否則將被視作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文件而無法完成申請。

10. 查詢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以下支援熱線:

查詢類型	負責部門	聯絡電話	電郵
電子表格技術支援	政府資訊科技總 監辦公室電子表 格支援組	183 5500 (由 1823 接聽) (24 小時服務)	enquiry@1835500.gov.hk
智方便	政府資訊科技總 監辦公室	182 123 (24 小時服務)	enquiry@iamsmart.gov.hk
幼稚園 收生安排	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3540 6808 3540 6811 2892 6676 (非華語兒 童家長查詢熱線)	edbinfo@edb.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